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光杰先生、汪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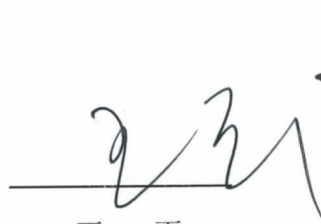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20年11月22日